刑事官司的流程

台南市安南區讀者林火旺問:上週曾提及打民事官司的流程,那刑事官司又要如何打?手續怎麼辦?

答:

官司分很多種,要如何打,首先得判斷所遇上的事,是民事紛爭,像欠錢不還、離婚、遺產等?或者是刑事紛爭,如酒後駕車、通姦、買到贓物等犯罪?還是如車禍傷害、故意毀損等兼具民、刑事責任的案件?或是駕車超速、闖紅燈等罰錢的行政責任?

換言之,你得具有最基本的法律常識,先判別是民事或刑事案件,或者二者 兼具之民刑事案件?接下來才知道怎麼打官司。否則,如果對方僅單純的欠錢不 還,去告刑事詐欺,請檢察官為你討債(俗稱以刑逼民),這樣將會費時又費力, 到頭來還是什麼也要不到。

如果你的 Case 是屬於刑事糾紛,如車禍撞傷人,肇事者有過失傷害罪。若你是被撞者,須經過四道手續或程序,才能確保自己權益追究對方刑事過失傷害罪。

第一道是警察(Police)的處理:須在六個月內向警察提出告訴(用說的或寫的都可以),警察會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。你也可以跳過警察,直接找檢察官按鈴申告或寫刑事告訴狀給檢察官。另亦可跳過警察、檢察官,花約四至五萬元請律師,直接向法官提出刑事自訴。

第二道手續是檢察官的處理,檢察官通常會作五種處理:一、是單純作不起訴處分,如雙方達成民事上賠償和解,你再撤回刑事的傷害告訴,但限於告訴乃論的罪名。二、是檢察官依職權做不起訴處分,三、為緩起訴處分(職權不起訴與緩起訴的前提,被告要認罪且犯後態度很好),四、是提起公訴:即將被告交給法官審判,五、為聲請簡易判決:(法官會判得比較輕,像易科罰金、緩刑或直接判罰金)。無論是單純的不起訴、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,均代表被告將不會被送上法院及抓去監獄關。

第三道手續是法官的處理: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,法官要開庭審理再作判決。若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的案子,原則上法官得不用開庭,即作成判決,但會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、或判緩刑、抑判罰金,被告亦不會被抓去關。

第四道是監獄的處理:一旦判刑確定,將由執行檢察官把被告發監執行。但若是所犯的罪名,最重刑度是五年以下,且法官判刑六月以下,被告身體有疾病或家庭有子女要扶養、職業上關係仍需上班、受教育關係還得上學,就可向檢察官聲請准以金錢代入監,即所謂「易科罰金」。易言之,刑事犯罪的社會上偏差

行為,原則上都會經過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及監獄官的四道手續處理,程序才是 完備合法。

最後,再一次提醒讀者,檢察官只負責處理刑事犯罪的案件。如果你要向人 討債或請求離婚,應到法院民事庭找民事法官處理,可別搞錯地方了。

■ 相關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51至253條之1與監獄行刑法第1條

